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〈激励计划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孙茂林、李明作为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激励对象，根据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.17元/股调整为3.14元/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